附件2

《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改制上市相关扶持政策的通知》

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基本情况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鼓励支持我区企业改制上市，明确科创板奖励政策，完善政策扶持机制,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对《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意见（修订）》（长政综〔2017〕524号）内容进行补充规定，制定本通知。

1.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通知》涉及我区科创板上市奖励规定及明确企业申报兑现奖励时间两个部分。

二、主要内容

（一）科创板上市奖励

我区企业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区财政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300万元，同时享受长政综〔2017〕524号文件规定的除现金奖励外的其他扶持政策。若今后省、市颁布的科创板奖励政策高于我区现行政策，我区将参照省、市政策给予补齐，政策类同的，不重复享受。

（二）明确奖励兑现时间

1、长政综〔2017〕524号文件执行之日至本文颁布之日，企业已经与证券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合同的，应于2020年5月30日之前，按照文件要求向区发改局（上市办）申报兑现企业改制上市政策奖励，逾期不予受理认定。

2、企业与证券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合同的，企业必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区发改局（上市办）报备，并于签订合同的下一个年度的6月30日之前申报兑现奖励，一年申报一次，逾期不予受理认定。

三、制定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在区政府正式颁布前，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召集区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研究讨论了《通知》草案。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于2020年4月30日印发执行。